雨花区2020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编码 188001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53 | 46 | 87%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4.36 | 　5.94 | 3.58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4.36 | 　5.94 | 　3.58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4.36 | 　5.94 | 　3.58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 | 　0 | 0　 |
| 项目支出： | 　2865.05 | 　 | 3619.64　 |
|  1、信息奖励 | 2.43 | 　 | 1.09 |
|  2、渣土整治、环保 | 43.29 | 　 | 　20.16 |
|  3、城管数字化 | 38.69 | 　 | 　25.54 |
|  4、八大员工资福利 | 911.05 | 328 | 808.43 |
|  5、困难居民临时救助 | 5 |  | 2.75 |
|  6、文明创建 | 159.04 |  | 125.85 |
| 7、城管考核  | 30.57 | 　 | 　10.17 |
| 8、派出所 | 19.81 | 　 | 　73.77 |
|  9、提质提档尾款 | 224.62 | 　 | 　442.92 |
|  10、应急队员经费 | 6.42 |  | 0.61 |
|  11、春节慰问 | 17.82 |  | 11.97 |
|  12、独生子女保健费 | 1.17 | 　 | 　0 |
|  13、天湘华庭维修基金 | 10.41 |  | 0 |
|  14、物业管理专项 | 49.56 |  |  |
|  15、河长制 | 30.79 |  | 1.12 |
|  16、非洲猪瘟专项 | 1.97 |  | 0.29 |
|  17、扶贫专项 | 5.87 |  | 19.87 |
|  18、社区经费 | 651.52 | 570 | 　663.56 |
|  18-1、社区工作经费 | 340 | 570 | 570 |
|  18-2、各社区专项拨款 | 125.86 |  | 93.56 |
|  19、僵尸车清理费用 | 1.48 |  | 0 |
|  20、信访维稳 | 21.14 | 　 | 27.74　 |
|  21、经济普查 | 4.92 |  | 0 |
|  22、项目观摩 | 2.53 |  | 6.85 |
|  23、食安配套专项 | 8.04 | 12.74 | 9.08 |
|  24、党建专项 | 8.29 | 12.64 | 29.82 |
|  25、拆违控违 | 9.21 |  | 28.05 |
|  26、城管中队 | 40.32 | 36　 | 　24.89 |
|  27、安全专项 | 14.87 |  | 35.19 |
|  28、值班备勤 | 1 |  | 0.45 |
|  29、蓝天保卫战 | 42 |  | 0 |
|  30、妇联专项 | 4.27 | 9 | 3.66 |
|  31、北大未名大棚房整治 | 7.21 |  | 0 |
|  32、森林防火经费 | 1.93 | 　 | 0　 |
|  33、体检经费 | 5.61 |  | 4.4 |
|  34、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经费 | 1.34 |  | 0 |
|  35、法律顾问费 | 22 |  | 8 |
|  36、扫黑除恶专项 | 11.35 |  | 5.3 |
|  37、防汛经费 | 1.6 |  | 8.63 |
|  38、卫计专项 | 9.6 | 　 | 　2.48 |
|  39、八一慰问 | 1.56 |  | 3.12 |
|  40、惠民资金 | 48 | 160 | 160 |
|  41、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项 | 32 |  | 0 |
|  42、3.9保障缴费 |  |  | 22.10 |
|  4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缴费 |  |  | 162.13 |
|  44、招聘会 |  |  | 0.14 |
|  45、退役军人服务专项经费 |  |  | 4.95 |
|  46、高铁新城片区指挥部经费 |  |  | 140 |
| 47、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帮扶 |  |  | 12 |
|  48、东山大厦审计费、评估费 |  |  | 6.8 |
|  49、垃圾分类 |  |  | 27.06 |
|  50、打击传销 |  |  | 1.86 |
|  51、加拿大一枝黄花 |  |  | 3.88 |
|  52、社会组织实践园 |  |  | 4.97 |
|  53、经济责任审计 |  |  | 3.99 |
| 公用经费 | 151.77 | 147.83 | 121.41　 |
|  其中：办公经费 | 27.62 | 　30 | 　28.49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8.66 | 　27 | 　9.44 |
|  会议费、培训费 | 18.85 | 　19 | 　15.95 |
| 政府采购金额 | 4.63 | 　220.11 | 　11.07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0 | 　0 | 0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大力压紧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加强经费规范使用，严格执行报账审批程序。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目标设定（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预算配置（4分） | 人员控制率 | 4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过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执行率 | 6 |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②支付序时进度=（序时执行数/序时指标下达数）×100%。序时执行数：指按时间节点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序时指标下达数：按时间节点给部门预算下达的项目支出和追加的项目支出指标数之和。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 |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5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达到20%、50%、80%（含）以上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2分；大于2%，不计分； | 4 |
| 过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计3分；5-10%（含），计1.5分；大于10%不得分。 | 3 |
| 结转结余 | 2 |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市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 市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预算管理（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6 |
| 过程（40分） | 预算管理（20分） | 信息公开性 | 2 |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根据市财政局2020年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 4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5 |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 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 5 |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 1 |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5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产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实际完成率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7 |
| 完成及时性 | 5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质量达标率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7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6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6 |
| 效果（25分） | 履职效益（25分）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7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7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8 |
| 合计 |   |  | 100 |  |  | 95 |

附件3

2020年度东山街道办事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面。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市、区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负责优化发展环境、采集企业信息、服务辖区企业、促进项目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事项,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法规政策。

4、实施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等综合性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维护公共安全。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6、监督执法管理。对辖区内各类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为街道发展服务。

8、保障社区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健全社区自治平台,组织驻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管理。

9、完成上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一是取消城区街道招商引资、协税护税职能,将街道工作重心转为优化公共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二是全面加强基层党的建设,提升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能力;加强对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职责；加强辖区内与居民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组织实施职责；加强维护辖区公共安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系区委、区政府派出机关，代表区委、区政府在辖区内行使政府管理和服务职能。

内设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区域建设服务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办、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办）、公共安全办公室等5个职能部门；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街道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司法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市场监管所6个下属单位。

人员情况：共有编制数53名，实际在职在编46名，其中行政编制17名，后勤机关服务人员事业编制1名，事业编制为28名；转业士官4名；挂编人员1名；雇员52名。根据公车运行的相关要求，共有公务用车2辆。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收入5094.59万元，上年结余797.92万元，总计5892.51万元。

2020年度支出5481.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1.5万元，项目支出3619.64万元；本年结余411.37万元。

**1、基本支出**

2020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1861.5万元，占支出总额34%；主要包含人员经费1740.0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21.41万元。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公务车运行与维护费支出预算数5.94万元，决算数3.58万元；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因公出国出境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

**2、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决算数3619.64万元，占总支出的66%。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及补助补差、两保人员工资及补助、巡防队员工资及补助、城管协管员工资及补助、应急队员工资及补助、流动人口协管员工资及补助、环卫人员工资及补助、铁路护路人元工资及补助、社区安全协管员工资及补助共计1103.79万元；机关日常开支补差57.34万元。信息奖励1.09；渣土整治、环保20.16万元；城管数字化25.54；困难居民临时救助2.76万元；文明创建125.85；城管考核10.17；派出所73.77；提质提档442.92万元；应急队员经费0.61万元；春节慰问11.97万元；黎雅苑物业管理专项300万元；河长制1.12万元；非洲猪瘟专项0.3万元；扶贫费用19.87万元；社区费用663.56万元；信访维稳27.74万元；购置费11.07万元；项目观摩6.85万元；食安配套经费9.08万元；党建专项29.82万元；拆违控违28.05万元；城管中队24.89万元；安全专项35.19万元；值班备勤0.46万元；妇联专项3.66万元；体检经费4.4万元；惠民资金160万元；法律顾问费8万元；扫黑除恶经费5.3万元；防汛8.63万元；卫计专项2.48万元；八一慰问3.12万元；3.9保障经费22.1万元；新冠肺炎防控经费162.13；退役军人服务专项经费4.95万元；高铁新城片区指挥部经费140万元；城市特殊困难群体帮扶12万元；东山大厦审计费、评估费6.8万元；垃圾分类27.06万元；打击传销1.85万元；加拿大一枝黄花3.88万元；社会组织实践园4.97万元；经济责任审计3.99万元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东山街道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建设“三个雨花”的战略部署，以突出“一核双擎三治”，凝聚“东山精神”，建设“四个新城”为工作主题，忠诚团结、为民拼搏，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项目征拆成效显著。**以党建引领阳光征拆，通过党组织引领拆、党小组长带头拆、党员干部率先拆，实现拆得快、拆得稳、拆得好。全年累计签约278栋，拆除277栋，共完成片区26、31、33号地、城投21、4号地等9个项目清零交地，累计腾地1529.4295亩。特别是疫情期间，坚持防疫和征拆“两手抓、两不误”，确保了复工后雨花区首个征拆项目顺利实施，协议签订数、拆除数和项目完成数均排全区第一。

**（二）经济发展平稳向好。**经济复苏态势良好，全年完成固投53亿元；限额以上社零50053万元,同比增长108%；规模以上其它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13006万元；规模工业总产值2.6亿元，同比增长2%，新增“四上”企业4家。新增入库固投项目14个，浏阳河文创基地成功落地，盒马鲜生长沙运营中心摘牌拿地，恒大都汇商业广场开工建设，成功引进全街第一家全国总部企业湖南雨帆噜渴，长沙城际空间站等6个社会投资项目纳入市重大项目库。综合治税成效明显，完成45个建安项目纳税清理，转化异地税源6家。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序开展，预计登记人口58796人。

**（三）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强力整治高铁沿线人居环境，整改沪昆、武广高铁沿线8个重要点位，完成交办问题24个。持续攻坚蓝天保卫战，检查执法对象300余家，收缴散煤240公斤，覆绿16500平米，新增园林绿化4.4公顷。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取缔洗砂厂４家，关停搅拌站2家、建筑垃圾处置场11家。重拳整治交通顽瘴痼疾，行政处罚47起，查扣车辆41台，整改问题37处。高效处置、办结数字化案卷13700余条，结案率100%。规范设置、投放垃圾分类设施，小区两分类收集点100%全覆盖。动态管控违章，拆除历史违章1.3万余平方米。配合查处渣土违规案件56起，处罚23.95万元。

**（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疫情防控有力有效，辖区未出现1例本土感染病例。底线民生应保尽保，发放城市困难救助金27万余元、低保救助金141万余元。举办招聘会2场，103名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优化政务服务，办结事项325件，一网通办结率100%；完成高铁新城、东恒社区阵地建设，推行“一门式”服务，实现40项高频政务服务在社区直接受理。“一圈两场三道”建设持续推进，指导建成1个农贸市场。民生实事落实落地，黎托两安留地招商顺利推进，东山、渔场30亩奖励生产发展用地启动合作开发。20户对口帮扶贫困户实现脱贫。发放退役军人抚恤金29万余元。网格化信息平台上报案件14228件，结案率99.8%，解决民生实事、疑难案件26件。

**（五）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扎实开展“领导接访下访”攻坚年活动，接待群众来访325人次，实现息访息诉9起，办理网上信访47件，无进京非访。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整治行动12次。抓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矛盾纠纷97起，稳妥处置黎托两安用地合作开发、绿地城际空间站教育配套等突发事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企事业单位和场所931家，开展执法检查118次，行政处罚26起，罚款2.6万元。全年未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基层党建取得实效。**推动各社区（村）争创“三零”社区，南雅社区创建工作经验获长沙党建公众号推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对12个社区（筹委会、经济合作社）开展政治建设考察。开展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9次、“东山论建”2期、3次专题教育，不断推动党建和治理水平提升。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基本制度落实，推进支部“五化”建设和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完善“四类党员”兜底管理，规范新发展党员15人。擦亮“君师里”党建文化品牌，深化“六方协商”机制，协商解决农安小区系列矛盾问题50余个。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年度我街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资金预算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滞后。主要原因在于我单位支出负担过重，财力不足。

人员经费支出方面，2012年析街核准编制与现有工作量不匹配，导致人员超编现象产生，从而经费紧张，负担过重，人员经费差额较大。公用经费支出方面，办公设备采购将有大幅增长。电子设备的使用年限一般为5年，我街80%以上的办公电子设备都是街道析置时统一购置，已使用8年多，这一批购置的计算机在使用过程中已出现明显老化的现象，并且，现规定政府机关必须使用正版软件和操作系统，以及安可设备一台计算机必须配一套软件，采购价格13000元/台左右，经费支出增加，电脑日常使用与常用软件冲突严重。工作经费支出方面，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三保原则，对人员经费差额进行调剂使用，另外除了需保证安全维稳、拆迁拆违、城市管理环境维护这些常规性重点工作外，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蓝天保卫战、社区换届等工作的财力负担都远远重于去年。

拆迁项目资金收支倒挂现象非常严重。自2015年开始，项目拆迁配套资金已不足以支付拆迁补偿直接支出，拆一个项目贴一个项目，拆迁周期越长，贴得越多，2015年后启动的拆迁项目，往来资金账面余额全部都是赤字，街道在以后的拆迁中，已经没有财力支付个案补偿。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解决街道财力不足的问题。**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是加强现有工作人员管理和考核，控制人员增长，对超编人员逐步消化。人员负担重，支出过大的问题是直接导致我街财力不足的首要问题，解决这一问题，一是要使人员效益最大化。建议聘用人员纳入区统一管理，规范聘用人员的引入机制，切实因岗位需要招聘人员，应公平、公正、公开地面向社会招聘，择优录取，确保聘用人员具备相应岗位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规范聘用人员工资待遇；制定聘用人员德、能、勤、绩的考核细则和办法，严格实行考核末位淘汰制，既能有效增强聘用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又能起到清理优化干部队伍的作用。二是在今后新社区筹备成立的过程中逐步消化人员。

二是解决拆迁补偿资金不足的问题。应明确解决个案资金只能全部从1.5万元/亩的奖励经费中列支，不能超范围超标准支付个案补偿，在拆迁补偿政策没有调整的情况下,建议落实所有项目1.5万元/亩包干奖励经费。

三是组织收入开源，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和品牌打造，争取上级财政专项拨款。

**2、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定和财务制度。**

做好支出节流，大力压紧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加强专项经费规范使用，严格执行报账审批程序。压缩公用办公费支出，建议成立由党政办公室牵头，财政和纪检监察室共同参与的采购小组，对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起点的货物及日常办公用品采购都由部门申报，采购小组实施的方式进行采购。常用办公用品可采用批量采购，部门领用的方式，由党政办负责保管和领用。其它办公用品每月集中采购一次，部门每月申报，采购完直接领用。

2021年度，我街将对各项工作进行梳理，对相关经费需求进行全面预算，力争做到各项工作均有预算，各项预算开支有节有序。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绩效自评完成后，绩效自评结果将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